施工合同

甲方：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枣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1、施工地点:少拜寺镇枣庄村委新刘湾组与龙王庙组。

2、施工内容及规格数量:新刘湾道路长572米，宽3.1米，厚0.18米;龙王庙道路长227米，宽3.1米，厚0.18米。

3、工程总造价: 26.5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____万元。

4、施工及资金结算方式:由乙方自购材料组织施工，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剩余工程质保金(项目资金的3%)一年付清外，甲方需支付清算项目其余工程款，若工程完工后的竣决算审计价大于合同价时，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峻工审计价小于合同价，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据实结

算)。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从而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方: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队

代表人:徐春奇

2024年 9 月 5 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枣泛道路硬化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2413842.1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

阿甲前 丁怀 张东晓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19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 计 报 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4)448号

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少拜寺镇枣庄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决算造价审计，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针对这些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资料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唐河县少拜寺镇枣庄村；

2、工程内容：枣庄村委新刘湾组、龙王庙组修建混凝土道路；

3、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施工日期：2024年9月。

二、审计依据：

1、依据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

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计结果：

经审计：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少拜寺镇枣庄村道路硬化工程决算造价为229790.77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工程造价审计审定表

建设单位：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少拜寺镇枣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229,790.77元

审核单位：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